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44.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显光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43.87%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向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